

## 2017 级 MPA 录取前思想政治品德考核、体检通知

各位拟录取 MPA 考生：

经初试和复试合格，我校 2017 年公共管理硕士（MPA）拟录取名单已确定。根据有关规定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思想政治品德考核

公共管理硕士（MPA）考生须将《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表》交本人档案所在单位填写，由本单位的人事（政治工作）部门加盖公章并密封。

### 二、体检

为减少体检对考生健康的不利影响，我校 MPA 体检为考生自主选择体检医疗机构（县级以上），按时提交体检报告（原件）即可。如考生在半年内参加过体检，其体检报告视同有效。

上述公共管理硕士（MPA）考生的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表、体检报告须在 2017 年 6 月 15 日前完成（以寄出时间为准）。材料请务必选用 **E M S 或 挂号信** 邮寄（**请勿使用其他邮寄方式**），也可直接送至 MPA 中心办公室（南京财经大学仙林校区，管理学科楼 518 室），逾期将视自动放弃处理，不予录取，责任自负。

邮寄地址：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 3 号（邮编：210023），南京财经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MPA 中心（Z2-518），王老师 收。

联系电话：025-86718353。

南京财经大学 MPA 中心

2017 年 5 月 11 日